

#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2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 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5296號函。
- （二）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臺中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依成績排列錄取1名，視需要備取2名，總分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）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（二）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- （三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- （四）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（向監理站申請）。
- （五）無犯罪紀錄（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）。
- （六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 -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 -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規劃每學期特教班專用車接送計畫。
- （二）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（三）配合特教班的戶外教育活動進行專車接送，活動進行中，請隨班並協助老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（五）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，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。
- （六）依學校安排區域校園澆水、除草等環境綠化美化工作。
- （七）寒暑假支援守衛室警衛值勤。
- （八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及周邊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）。

六、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27日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），電話：04-23393069#731 吳組長、#730劉主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時截止（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**111年1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**前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)。

(三)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(須在有效期內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)。
5. 切結書。
6. 同意書
7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(四)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
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2. 本校網頁(<https://wfps.tc.edu.tw/>)總務處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3. 自行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## 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1. 111年**12月28日(三)上午9點**書面審查，應徵者不必到場，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。

2. 111年**12月28日(三)下午2點**書面審查合格者面試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## 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鋼琴屋。

## 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

1. **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**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

錄取者應於**112年1月18日**上午8時前，親自到霧峰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，並於正式工作日起始一周內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疫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## 十三、解除進用條件：

- (一) 行使契約期間，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二)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

工作時，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七) 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- (二) 進用期間：**112年2月9日(四)開始進用**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，一年一僱，隔年續用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- (三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**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27,112元**)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上班時間：
  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  
早上：7：20～11：20。(接學生到校、校園綠美化)  
下午：13：00～17：00。(送學生返家、車輛保養清潔)  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息，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8小時。
  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，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  3.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五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2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									出生	年 月 日			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				身障類別	_____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														
證 照	類 別		登記機關			登記日期			證書字號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		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1.2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## 繳交文件

### 1. 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#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\_\_\_\_件(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)
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 件
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6. 切結書
7. 同意書
8. 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■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
# 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)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十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一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(二)

本人\_\_\_\_\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機關(構)學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（家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          ，   年   月   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）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